

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公 告

首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010号

我关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首都机场海关快件查
验现场 查获的下列货物氙可来昔替尼25件（物品、违法所
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当事人不明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
项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，请有关当事人于2026年11月 28 日
之前到我关办理海关手续，逾期我关将对下列货物（物品、
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依法予以收缴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或重量	特征	备注
1	氙可来昔替尼	无	20件	无	
	以下空白				

特此公告。

